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2 月 5 日第 5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5 和 1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64/16)。
4. 在 10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会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 A/C.5/64/SR.5)。

二. 决议草案 A/C.5/64/L.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A/C.5/64/L.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4/L.4(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概要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着重指出，如立法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8/09 年度概览报告、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4/16)。

² ST/SGB/2000/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4/16)，第二章 B、第三章和第四章。